

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，非营利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特此说明！

●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1 日



上海同康医院有限公司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的2022年奉贤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体检机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奉贤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体检机构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1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同康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0人，营业收入为2993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42万元 2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同康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4日



上海美羨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的2022年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体检机构政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体检机构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医疗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美羨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4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

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的2022年奉贤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体检机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奉贤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体检机构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2022年奉贤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体检机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1万元²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1日



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

4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，非营利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：



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中心）的（2022年奉贤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体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2年奉贤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体检项目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0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华东疗养院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院系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，非营利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非企业，非中小企业。

本院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院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/ 的 /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∟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²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我单位为事业单位（公立医院），不属于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江苏省太湖疗养院

日期：2021年8月26日

